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22 号

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5764381873）：

报来的《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绿棱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湿帘纸 14400 立方米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7-442000-04-01-76413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西路 7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0' 38.811"，北纬 22° 35' 12.403"），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湿帘纸，年产 7090 型号湿帘纸 4800m³、5090 型号湿帘纸 9600m³。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

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1）调配、涂树脂、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纸张粘合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 烘干废气 (TVOC、非甲烷总烃、甲醛、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设备排口直连管道+进出口集气罩收集, 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2)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烘干炉采取低氮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收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3) 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污染物限值要求, 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

(4) 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通过密闭集尘室负压收集, 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 (G4) 高空排放。颗粒物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82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生产废水32.4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内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 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音设备和室外声源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等治理措施。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性酚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废水性脲醛树脂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清洗池沉渣、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车间地面沉降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布袋、不合格成品)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 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 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 你司营运期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6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不得大于总量为 0.115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3 日